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30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正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鄭委員長芳代

紀錄：楊銘育

四、出席及列席人員：

出席：陳主任委員光復(請假) 鄭委員長芳 鄭委員玉鈴

林委員耀輝 呂委員令德 林委員興傑 洪委員疇雲

廖委員明輝 鄭委員明源 許委員南豐

列席：許監察小組召集人文東 林顧問逢泉(請假) 許總幹事啟川

蔡副總幹事國培 蘇組長棟榮 黃組長慧敏 吳組長旻儒

許組長桓銘 劉主任梅滿 許主任興揮 陳主任文章

楊課員智惠 謝辦事員侑娟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如書面資料

(一)紀錄確定

(二)決議執行情形備查

七、業務報告：如書面資料

八、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澎湖縣西嶼鄉內垵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投票日期及其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澎湖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11 日府民行字第 11200638672 號函及相關法規辦理。

二、澎湖縣西嶼鄉內垵村第 22 屆村長莊嬌乃女士當選無效之訴，於 112 年 9 月 21 日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判決確

定，其所遺任期超過2年以上，依法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補選完成。

三、本案擬建請於112年12月2日（六）為投票日，辦理選舉期間擬訂於112年10月26日起至112年12月9日止，共計1個半月。

四、表訂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112年10月25日發布選舉公告。
- (二)112年10月26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112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
- (四)112年11月17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五)112年11月22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六)112年11月26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 (七)112年12月02日投票、開票。
- (八)112年12月09日前審定並公告當選人名單。
- (九)112年12月19日前致送當選證書。
- (十)113年01月08日前發還候選人保證金並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五、檢附「澎湖縣西嶼鄉內垵村第22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澎湖縣西嶼鄉內垵村第22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本次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以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之末日（即112年6月底）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20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

新臺幣 20 萬元) 之和。

二、本次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 22 萬元整。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112年1月底選舉區人口總數	選舉區人口總數70%	乘以基本金額 (新臺幣 20元)	加上固定金額 (新臺幣 20萬元)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尾數未滿千元以千元計)
西嶼鄉內垵村	1	1,418	992.6	19,852	219,852	220,000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澎湖縣西嶼鄉內垵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
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保證金數額之預計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 二、本次補選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擬參照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訂為新臺幣 5 萬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澎湖縣西嶼鄉內垵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旨揭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係依據本法暨相關法令擬訂之。

二、本注意事項針對候選人申請登記資格、申請登記限制、選舉區之劃分、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及地點、申請登記手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原則等項目，詳述其相關規定，以利於候選人辦理登記事宜。

決議：

- 一、說明一、旨揭……依據本法暨……修正為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
- 二、修正通通。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西嶼鄉內垵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 二、本次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總計 1 所，與最近一次（111 年 11 月 26 日）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西嶼鄉內垵村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對照結果，維持不變。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選舉委員會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1 份，請審議。

說明：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3、58 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62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及中央選舉委員

會訂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以及本縣實際狀況訂定之。

決議：

- 一、此次選票由於要赴臺灣印製，請監察小組、政風及業務單位等，要特別注意，千萬別把選票外流。
- 二、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選舉委員會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1份，請討論。

說明：

- 一、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經定於112年1月13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有關編印選舉公報擬於112年12月29日前編印完成，並依規定於113年1月10日前（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 二、為利前項選務工作運作順遂，特爰往例擬訂「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選舉委員會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1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1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113年1月13日舉行投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自113年1月3日起至1月12日止為公辦政見發表會期間。

二、為辦理前項公辦政見發表會，特爰往例擬訂「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1 份。

三、檢陳旨案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 (草案)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 1 份，請審議。

說明：為宣導本次選舉意義及重要性，加強民眾對選舉與民主政治之正確認識，宣示政府端正選風之決心與作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參酌本縣實際需要訂定之。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無

十、主席結論：略

十一、散會：下午 15 時 20 分